

武汉市精神卫生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精神卫生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概况
- 三、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精神卫生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精神卫生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四、一般公共预算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五、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精神卫生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1、公共精神卫生服务：承担武汉市精神卫生防治技术指导 and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综合管理工作；承担武汉市社会心理服务技术指导、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救援工作。

2、医疗服务：收治罹患各类心理障碍或精神疾病（含药物依赖）的普通、急症、重症患者，提供咨询、诊疗、护理和康复服务；承担精神科药物的新药临床试验和疗效验证工作。

3、人才培养：承担精神病学和心理学本科生、研究生、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进修及研修人员的教学和培训工

作。

4、科学研究：承担国家、省市医学研究任务，开展临床诊疗、心理治疗、应用基础、精神药物和流行病学调查等研究工作。

5、精神心理康复：承担武汉市精神残疾患者康复技术指导工作。

6、质量控制：承担武汉市精神科医疗质量控制和业务指导等工作。

7、对口支援：作为武汉市精神医学专科联盟牵头单位，承担政府指令的社区、农村人才或下级精神卫生机构支援工作，实施技术指导、人才培养及管理帮扶。

二、单位概况

武汉市精神卫生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始建于 1956 年，1997 年获批成为湖北省首家“三级甲等”精神专科医院，2018 年成功复评。历经六十余年的建设发展，现已成为融医疗、教学、科研、预防、康复于一体的现代化医院。同时还是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武汉精神卫生中心暨第九临床学院、中国地质大学附属武汉心理医院、武汉市精神残疾康复技术指导中心等。先后获得“第一批国家特色医院文化医院”、“湖北省首批医务社工试点医院”、“全市百佳法治建设示范单位”、“市级文明单位”等称号。

中心下设 21 个内设机构：党务办公室、纪检监察科、宣传科、工会、团委、院务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医务部（病案统计科）、护理部、公共卫生科（医院感染办公室）、科教科、社会服务部、精神障碍防治办公室、财务科（绩效管理办公室）、审计物价科、医保办、总务科、保卫科、信息科、设备科（采购管理办公室）、六角亭院区综合管理办公室。

三、单位人员构成

中心总编制人数 415 人，其中：差额事业编制 415 人。在职实有人数 825 人，其中：差额事业编制 343 人，编外长期聘用人员 482 人。主要为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部分 武汉市精神卫生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3,191.7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支出类别分类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191.7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一、基本支出	18,489.73
1.经费拨款	3,191.72	205 教育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16,826.80
2.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安排的拨款		206 科学技术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48.78
（1）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安排的拨款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4.15
（2）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安排的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3.95	二、项目支出	21,247.5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915.49	（一）部门项目	21,247.57
二、事业收入	35,504.2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二）公共项目	
（一）财政专户安排的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	
（二）其他事业收入	35,504.21	213 农林水支出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三、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六、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支出经济分类	
（一）往来户可用存量资金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826.80
（二）其他资金		22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211.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7.8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48.78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80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227 预备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47.65
		229 其他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230 转移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231 债务还本支出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232 债务付息支出		399 其他支出	3,502.15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8,695.93	本年支出合计	39,737.30	本年支出合计	39,737.30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八、上年结转	1,041.37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1,041.3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三）其他资金结余（含事业结余分配）					
收入总计	39,737.30	支出总计	39,737.30	支出总计	39,737.30

收入预算总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总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小计	财政专户安排的资金	其他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小计		往来户可用存量资金	其他资金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结转	其他资金结余（含事业结余分配）
		小计	经费拨款	纳入预算内管理的非税收入安排的拨款																					
				小计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安排的拨款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安排的拨款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39,737.30	3,191.72	3,191.72	3,191.72					35,504.21		35,504.21								1,041.37	1,041.37						

支出预算总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1	2	3	4	5	6	7	8
	合计	39,737.30	18,489.73	21,247.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3.95	863.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3.95	863.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5.26	585.2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8.69	278.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915.49	16,667.92	21,247.57			
21002	公立医院	36,001.78	16,638.62	19,363.16			
2100205	精神病医院	35,961.28	16,638.62	19,322.66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40.50		40.50			
21004	公共卫生	1,651.61		1,651.61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00		2.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68.56		68.56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743.15		743.15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837.90		837.90			
21006	中医药	6.00		6.0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6.00		6.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30	29.3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30	29.3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26.80		226.8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26.80		226.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7.86	957.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7.86	957.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9.65	579.65				
2210202	提租补贴	49.96	49.96				
2210203	购房补贴	328.25	328.25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3,191.7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支出类别分类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191.7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一、基本支出	1,672.70
1.经费拨款	3,191.72	205 教育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1,269.51
2.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安排的拨款		206 科学技术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8.78
（1）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安排的拨款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1
（2）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安排的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3.95	二、项目支出	2,560.3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80.88	（一）部门项目	2,560.3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二）公共项目	
		212 城乡社区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支出经济分类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69.51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20.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8.2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8.78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44.6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227 预备费		310 资本性支出	
		229 其他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230 转移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231 债务还本支出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232 债务付息支出		399 其他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191.72	本年支出合计	4,233.09	本年支出合计	4,233.09
二、上年结转	1,041.37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一）一般公共预算结余结转	1,041.3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结转					
收入总计	4,233.09	支出总计	4,233.09	支出总计	4,233.0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合计	4,233.09	1,672.70	2,560.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3.95	863.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3.95	863.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5.26	585.2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8.69	278.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80.88	420.49	2,560.39
21002	公立医院	1,067.17	391.19	675.98
2100205	精神病医院	1,026.67	391.19	635.48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40.50		40.50
21004	公共卫生	1,651.61		1,651.61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00		2.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68.56		68.56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743.15		743.15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837.90		837.90
21006	中医药	6.00		6.0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6.00		6.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30	29.3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30	29.3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26.80		226.8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26.80		226.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8.26	388.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8.26	388.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4.17	174.17	
2210202	提租补贴	49.96	49.96	
2210203	购房补贴	164.13	164.13	

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三公”经费支出				基本支出安排“三公”经费支出				项目支出安排“三公”经费支出				
		合 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小 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小 计	交通工具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0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0		

一般公共预算政府采购预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经济分类	组织方式	品目类别	采购品 目名称	采购 数量	计量 单位	政府采 购方式	采购资金来源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安排	政府性基 金安排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0		

第三部分 武汉市精神卫生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39,737.30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191.72 万元，占 8.03%；事业收入 35,504.21 万元，占 89.3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1,041.37 万元，占 2.62%。支出包括：基本支出 18,489.73 万元，占 46.53%；项目支出 21,247.57 万元，占 53.47%。

(二)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233.09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191.72 万元、上年结转 1,041.37 万元。支出包括：基本支出 1,672.70 万元，项目支出 2,560.39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1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四、一般公共预算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 年无一般公共预算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五、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2021 年，预算支出全部纳入绩效管理。总体绩效目标如下：

（一）加强市心理专班、区心理专员、街道（乡镇）心理专干三专体系建设，培训基层人员及各类专业人员 ≥ 3000 人次。广泛开展科普宣传，联合各部门及各区社会心理服务职能部门开展社会心理进社区、进家庭、进企业、进学校、进机关服务，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5\%$ 。

（二）做好精神卫生医疗服务保障工作，强化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随访管理，逐步提高报告患病率和规范管理率。促进基层精神卫生工作人员服务能力提升，年度培训精防人员和康复师 ≥ 250 人。

（三）规范现有重点专科和重点建设专科的管理工作，力促学科建设提质提速，放大医疗优势效应。坚持以患者为中心，改善患者就医体验，完善医疗质量与安全管理体系。控制医院患者人均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逐步提升年门诊量、住院量，实现患者满意度 $\geq 90\%$ 。

（四）依托 HRP 系统加强精细化管理，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全年预算执行率 $\geq 98\%$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如：

1、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反映公立医院方面的支出。

精神病医院（项）：反映专门收治精神病人医院的支出。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立医院方面的支出。

2、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反映公共卫生支出。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应急处理的支出。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反映中医药方面的支出。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反映中医（民族医）药方面的专项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5、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

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